

青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青应急〔2021〕11号

青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监察大队：

《青阳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计划认真执行。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青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升监督检查效能，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等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本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以及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模式，推进全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为加快“灵秀青阳”建设提供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安排年度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

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实现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基本盘基本盘，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为抓手，突出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两会”、春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开展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专项检查等，结合全县“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生产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持续提升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能力。

三、编制依据及考量因素

（一）《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和执法检查的意见》《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以及《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铸安”行动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的通知》《安徽省全面推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二) 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和能力。

(三) 本部门监管检查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分布、生产规模及其安全生产状况。

(四) 重点检查的行业领域及生产经营单位状况。

(五) 道路交通状况以及执法车辆、技术装备配备和执法经费情况。

(六) 影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的其他因素。

四、编制原则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五、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我局行政编制人员为 13 名，实际在册人员 11 名。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事业编制 4 名，实际在册人员 3 名。目前，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相关职责的执法人员 6 名，实际纳入 2021 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 4 名，占在册执法人员的 66.67%，其中：

从事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人员 3 名；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人员 1 名。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2021 年全年 365 天，53 周、104 个公休日，11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365-106-11=248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48）×执法人员数量（4）=992 个工作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完成县应急管理局或者县政府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等。

参照前 3 个年度的统计平均数，结合机构改革后工作实际，测算 2021 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430 个工作日。

3. 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参加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乡镇安全生产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等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等。

参照前 3 个年度的统计平均数，结合机构改革后工作实际，测算 2021 年度非执法工作日为 348 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992）-其他执法工作日（430）-非执法工作日（348）=214 个工作日。其中，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企业 194 个工作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有关

单位 20 个工作日。

六、检查单位和责任股室

根据我局监管检查执法人员、监管范围、监管对象等因素，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计划在 2021 年安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99 家，其中重点检查单位 46 家，一般检查单位 53 家，分别占年度监督检查比例为 46.5%、53.5%。

（一）重点检查单位名单（46 家）及责任股室。

1. 非煤矿山及尾矿库企业（31 家）：具体见非煤矿山行业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

责任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含易制毒企业（4 家）：青阳县国锐能源有限公司、青阳县通达制氧有限公司、安徽南亚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田园之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阳分公司。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1 家）青阳县祥瑞花炮有限公司。

责任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3. 工贸企业（10 家）：安徽泫氏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青阳县思源麻业纺织有限公司、青阳县大华丝绸有限公司、安徽亚顺纺织有限公司、安徽友邦新材料前限公司、安徽晟田电镀有限公司、青阳县迎春炉料有限公司、昌利锻造有限公司、安徽凯鑫梓轩电器有限公司、青阳县盛石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责任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二）一般检查单位名单（53 家）及责任科室。

由基础股从 2021 年局监管对象名录库监督检查对象中（除重点检查单位之外），随机抽取一般检查单位 53 家。其中，非

煤矿山企业 4 家，工贸行业企业 12 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 33 家，危化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4 家。

责任科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三）专项检查单位名单（10 家）及责任股室。

青阳县宝宏矿业有限公司、青阳县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阳县皖南矿业有限公司、青阳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青阳县祥瑞花炮有限公司、青阳县通达制氧有限公司、青阳县国锐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青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销售分公司青阳中心加油站、安徽泫氏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科室：应急指挥中心。

七、有关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充分认识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措施，各相关股室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结合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并做好实施过程中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因特殊情况确需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按规定履行重新报批和备案手续。

（二）细化任务，规范执法。结合监管职责及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监督检查任务。重点检查要加大对安全管理条件差、问题隐患突出、严重违法违规、存在重大危险源以及发生事故的企业的监管力度，一般检查要采取双随机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按照“双随机”监管和部门联

合抽查有关规定，落实具体工作任务。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要及时下达执法文书责令改正；针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落实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要求。

（三）创新方式，提升效能。改进监督检查方式，推行“启动会+现场检查+总结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监督检查+专家”工作模式，积极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广“互联网+执法”。坚持规范执法和指导服务相结合，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参与监管执法活动，充分发挥专家专长，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给予指导服务。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严格执法，强化监督。针对监督检查和群众举报核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开展执法活动。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对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等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通过严格执法，持续提升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震慑效果。

（五）注重宣传，营造氛围。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创新宣传方式，强化以案释法，不断增强公众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大举报奖励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尤其是企业内部职工参与安全生产举报活动，不断巩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成果，营造全县安全生产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1. 2021 年度全县非煤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

2. 2021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县非煤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在册非煤矿山 46 家，处于生产、建设状态的矿山数为 27 家。其中地下矿山 7 家；露天矿山 20 家（市管露天矿山 1 家）。全县现有尾矿库共 5 座，4 家处于停用状态，1 家销号中。

全县共有金属冶炼企业 30 家，其中钢铁企业 1 家，铸造企业 29 家；共有涉氨制冷企业 1 家；共有粉尘涉爆企业 10 家；工贸企业涉及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的企业 2 家。

全县共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31 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企业 1 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329 家，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的企业 2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确定

（一）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

安全生产基础科现有从事非煤矿山、危化企业、烟花爆竹和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监管在岗持证执法人员 3 人。

（二）工作日确定。

1. 总法定工作日。开展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监管执法总法定工作日共 744 个工作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共 194 个工作日，其中重点检查 158 个工作日，一般检查 36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共 355 个工作日，包括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实施行政许可、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机动检查日、办理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等事项。

4. 非执法工作日。共 195 个工作日，包括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及工作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等事项。

三、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安排。

1.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重点检查 31 家基建和生产非煤矿山企业（7 家地下矿山、19 家露天矿山和 5 家尾矿库）；10 家工贸企业（金属冶炼 1 家、粉尘涉爆企业 3 家、涉氨制冷企业 1 家、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1 家、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企业 4 家）。其中，安徽泺氏铸造有限公司涉及冶金、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三个较高风险（具体见附表）；1 家烟花批发企业；4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含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 家）。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检查的单位共 46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 46.5%；共 158 个工作日，占年

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 81.4%。

3. 对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对 31 家非煤矿山企业，全年检查 124 次（每家企业 4 次，含复查）。对 10 家重点检查的工贸企业，全年检查 22 次（其中安徽泺氏铸造有限公司 4 次，含复查，其他企业 2 次）。对 1 家烟花批发企业检查 4 次。4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8 次。

4. 时间安排。重点检查的非煤矿山企业每季度检查 1 次，每次检查需 0.5 天，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需： $0.5 \times 4 \times 2 \times 31 = 124$ 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的 10 家工贸行业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全年检查 22 次，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0.5 个工作日，合计 $0.5 \times 22 \times 2 = 22$ 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的 1 家烟花批发企业检查 4 次，每次检查需 0.5 天，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需： $0.5 \times 4 \times 2 = 4$ 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的 4 家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8 次。每次检查需 0.5 天，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需： $0.5 \times 8 \times 2 = 8$ 个工作日。

共计 158 个工作日。

（二）一般检查安排。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一般检查单位为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以外的 20 家非煤矿山单位（停产状态）检查 4 家、12 家工贸企业（每月随机检查 1 家工贸企业）、危化品经营企业 4 家、烟花爆竹零售户按 10% 的面检查 33 家。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检查的单位共 53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 48.6%；共 16 个工作日，占计划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 18.6%。

3. 检查次数和时间安排。一般检查的 4 家非煤矿山企业，年度内每个单位检查 1 次，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0.5 个工作日，需： $0.5 \times 2 \times 4 = 4$ 个工作日。

12 家工贸企业+4 家危化经营企业，年度内每个单位检查 1 次，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0.5 个工作日，需： $0.5 \times 2 \times 16 = 16$ 个工作日。

33 家烟花爆竹零售户，年度内每个单位检查 1 次，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户用时 0.25 个工作日，需： $0.25 \times 2 \times 33 = 16$ 个工作日。

共计 36 个工作日。

（三）检查依据及内容。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60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厅应急〔2016〕74 号）、《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安办〔2017〕19 号）和《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和执法检查的实施意见》（皖应急〔2019〕9 号）等要求，结合被检查企业实际情况，对标进行抽查。

工贸企业主要根据《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关于印

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42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以及安全生产三年整治专项行动和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要求的“25+20”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检查要点等，结合被检查企业实际情况，对标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5〕113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厅应急〔2016〕7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安办〔2017〕19 号）等要求，结合被检查企业实际情况，对标进行检查。

（四）其他事项

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检查，随机抽取被监督检查单位、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并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四、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测算（共 744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全年公休—国家法定节假日数）

×从事管执法人员数量= (365-53×2-11) ×3=744 个工作日。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共 194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744-355-195=194 个工作日。

1. 重点检查工作日 (158 个工作日)。年度内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的 46 家企业开展重点检查 158 次, 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 每家企业用时 0.5 天, 合计 $2 \times 0.5 \times 158 = 158$ 个工作日。

2. 一般检查工作日 (36 个工作日)。一般检查单位为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以外的 20 家非煤矿山单位 (停产状态) 检查 4 家、12 家工贸企业 (每月随机检查 1 家工贸企业)、危化品经营企业 4 家、烟花爆竹零售户按 10% 的面检查 33 家。开展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的 4 家非煤矿山企业, 年度内每个单位检查 1 次, 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 每家企业用时 0.5 个工作日, 需: $0.5 \times 2 \times 4 = 4$ 个工作日。

12 家工贸企业+4 家危化经营企业, 年度内每个单位检查 1 次, 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 每家企业用时 0.5 个工作日, 需: $0.5 \times 2 \times 16 = 16$ 个工作日。

33 家烟花爆竹零售户, 年度内每个单位检查 1 次, 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 每户用时 0.25 个工作日, 需: $0.25 \times 2 \times 33 = 16$ 个工作日。

合计 36 个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测算 (共 355 个工作日)。包括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动检查日、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办理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配合其他部门联合检查、完成

领导 或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等事项。

1. 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举报案件的核查（30 个工作日）。重大事故隐患及违规、违法行为举报案件查处工作，每次派 2 人参加，全年按 5 起计算，工作 3 天，需： $5 \times 2 \times 3 = 30$ 个工作日。

2. 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8 个工作日）。重要节假日前、特殊时段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年按 2 次计算，每次 2 天，2 人参加，需： $2 \times 2 \times 2 = 8$ 个工作日。

3.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委托审查、现场核查工作（16 个工作日）。

预测 2021 年申领或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数约为 4 个，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每家企业需要 1 天，共需工作日为： $4 \times 1 \times 2 = 8$ 个工作日。

预测 2021 年申领或延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约为 4 个，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每家企业需要 1 天，共需工作日为： $4 \times 1 \times 2 = 8$ 个工作日。

4.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20 个工作日）。

每次派 2 人参加，全年按 2 起计算，工作 5 天，合计 $2 \times 2 \times 5 = 20$ 个工作日。

5.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24 个工作日）。根据历年培训情况，2021 年拟安排 6 批次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班，每次由 2 名工作人员组织，每次工作 2 天，需 $6 \times 2 \times 2 = 24$ 个工作日。

6. 机动执法工作日（54 个工作日）。

因工作的不确定性，全年共安排 54 个机动监管工作日。

7. 处理科室相关业务工作（159 个工作日）。

每周占用一天时间，3 人参加，进行文件起草、行政执法统计、信息报送及整理档案等，共需工作日： $1 \times 3 \times 53 = 159$ 个工作日。

8. 非煤矿山、冶金等行业安全“三同时”审查（20 个工作日）。

根据 2020 年全县非煤矿山、冶金等行业安全“三同时”工作开展情况，预测 2021 年审查非煤矿山、冶金等行业安全设施设计企业 10 个，每次派 2 人参加，工作一天，需占用工作日： $10 \times 1 \times 2 = 20$ 个工作日。

9. 参加上级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24 个工作日）。

每月占用 2 天时间，1 人参加，需占用工作日： $2 \times 12 \times 1 = 24$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测算（共 195 个工作日）

1. 学习培训（107 个工作日）。

学习每周每人 0.5 天，共需工作日为： $0.5 \times 3 \times 53 = 80$ 个工作日。

根据省应急厅 2021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每人 9 天，共需工作日为 $9 \times 3 = 27$ 个工作日。

2. 病事假（12 个工作日）。

每人每年 4 天，共需工作日为： $4 \times 3 = 12$ 个工作日。

3. 法定年休假（40 个工作日）。

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享受法定休假待遇有关规定计算，其中，2 人工龄超过 20 年，每人休假 15 天；1 人工龄超过 10 年未

超过 20 年，休假 10 天；共需工作日为：40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36 个工作日）。

每月每人 1 个工作日，共需工作日为： $3 \times 1 \times 12 = 36$ 个工作日。

附件：《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

非煤矿山行业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开采方式	风险分级	备注
一、2021 年矿山企业					
1	安徽省青阳县五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蓉城镇	露天矿山	C	
2	青阳县新亚火焰山矿业有限公司	蓉城镇	露天矿山	/	地质治理
3	安徽青阳县宝宏矿业有限公司	蓉城镇	露天矿山	A	
4	青阳县九华五金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木镇镇	露天矿山	C	
5	安徽省金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乔木乡	露天矿山	C	
6	青阳县华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河镇	露天矿山	C	
7	青阳县众志矿业有限公司	新河镇	地下矿山	C	
8	青阳县盛公山金多金属矿发展有限公司	新河镇	露天矿山	C	
9	青阳县双木榨矿业有限公司	丁桥镇	露天矿山	C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开采方式	风险分级	备注
10	青阳县欣达矿业有限公司	丁桥镇	露天矿山	C	
11	池州轩鑫矿业有限公司	丁桥镇	露天矿山	C	
12	安徽先锋矿业有限公司	酉华镇	露天矿山	C	
13	青阳县春宏矿业有限公司	酉华镇	露天矿山	/	基建矿山
14	青阳县花园石灰石矿有限责任公司	酉华镇	露天矿山	C	
15	安徽省徽金矿业有限公司	酉华镇	露天矿山	C	
16	青阳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	酉华镇	露天矿山	D	
17	安徽友邦矿业有限公司	酉华镇	露天矿山	C	
18	安徽省恒金矿业有限公司	酉华镇	露天矿山	C	
19	青阳县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杨田镇	地下矿山	C	
20	青阳县猴子洞矿业有限公司	杨田镇	露天矿山	D	
21	安徽磐石矿业有限公司	杨田镇	露天矿山	C	
22	青阳县伟翔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陵阳镇	地下矿山	/	暂未评级
23	青阳县南方五矿有限责任公司	陵阳镇	地下矿山	/	基建矿山
24	青阳县来龙方解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陵阳镇	地下矿山	/	基建矿山
25	青阳县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杨田镇	尾矿库		停用
26	青阳县杨田选矿厂尾矿库	杨田镇	尾矿库		停用
27	青阳县石板桥铜钼矿大岭冲尾矿库	蓉城镇	尾矿库		停用
28	安徽鼎胜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青阳县百丈岩钨钼矿平坑尾矿库	酉华镇	尾矿库		停用
29	青阳县杨田金鸡洞铜矿有限公司尾矿库	杨田镇	尾矿库		停用
二、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开采方式	风险分级	备注
30	青阳县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陵阳镇	地下矿山		2019.7.23, 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 造成1人死亡。
31	青阳县皖南矿业有限公司	陵阳镇	地下矿山		2021.1.13 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造成1人死亡
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	/	/	/		/
四、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	/		/

2021 年工贸危化烟花爆竹行业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危险因素	区域
一、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1	青阳县国锐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	危化品储存	木镇
2	青阳县通达制氧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	危化品储存	新河
3	安徽南亚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	危化品经营	陵阳
4	安徽青阳分公司 青阳县分公司	危化品经营	危化品经营	蓉城
5	青阳县祥瑞花炮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批发	蓉城桥
6	安徽泫氏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粉尘涉爆	镇区
7	安徽青阳县思源麻业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粉尘涉爆	县开
8	青阳县大华丝绸有限公司	纺织	粉尘涉爆	镇区
9	安徽亚顺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粉尘涉爆	镇区
10	安徽友邦新材料前限公司	建材	粉尘涉爆	镇区
11	安徽晟田电镀有限公司	机械	有限空间	镇区
二、近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12	青阳县迎春炉料有限公司	建材	2019.7.23,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丁桥
13	昌利锻造有限公司	机械	2019.12.27,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县开
14	安徽凯鑫梓轩电器有限公司	机械	2020.7.9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新河
15	青阳县盛石非金属材料有限	建材	2021.2.17,发生一起一般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	酉华
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	/	/	/
四、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	/

附件 2

2021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 监督检查计划

一、基本情况

全县政府各级应急救援预案 175 个、企业各类应急救援预案 270 个；全县各级各类救援队伍 1 支。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确定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应急指挥中心现有工作人员 2 人（其中分管领导 1 人，工作人员 1 人）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二）工作日确定。

1. 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全年公休—国家法定节假日数）×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人员数量=（365-53×2-11）×2=496 个工作日。

2.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日（20 个工作日）。全年共检查 10 家企业，每家企业选派 2 名执法人员，用时 1 天，共需要 2×1×10=20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329 个工作日）。包括实施应急预案修订、预案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援装备配备、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及市局组织的重点时间段安全督查、办理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完成领导或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等事项。经测算，共需 329 个工作日。

4. 非执法工作日（147 个工作日）。包括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及工作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門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等事项。经测算，共需 147 个工作日。

三、专项检查安排

结合全县应急管理工特点，计划年度内对 10 家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非煤矿山 4 家、危险化学品 4 家、烟花爆竹 1 家、金属冶炼企业 1 家）各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天，共计 20 个工作日。

四、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全年公休-国家法定节假日数）×从事监管行政执法人员数=（365-53×2-11）×2=496 个工作日

（二）专项检查工作日（共 20 个工作日）。全年对列入《专项检查单位名录库》的 10 家企业各开展 1 次检查，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平均用时 1 天，共需要 10×2×1=20 个工作日。

（三）其他工作日测算（323 个工作日）。

1. 应急预案管理（197 个工作日）

（1）县本级相关预案编制修订，包括前期调研、草案编制、征求部门意见、组织评审、上报印发等计 35 天、2 名工作人员，计 35×2=70 个工作日。

（2）督促指导全县应急预案编制管理、应急预案优化，及

相关信息统计、核查。每月4天，1名工作人员，合计 $4 \times 1 \times 12 = 48$ 个工作日。

(3) 预案备案，每月1天，1名工作人员，合计 $1 \times 1 \times 12 = 12$ 个工作日。

(4)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67个工作日）。

① 2021年度县局级应急演练。协调联络县局及相关企业：9天，2名工作人员，合计 $9 \times 2 = 18$ 个工作日；方案策划和脚本编制：15天、1名工作人员，合计 $15 \times 1 = 15$ 个工作日；现场组织（含预演）：3天、2名工作人员，合计 $3 \times 2 = 6$ 个工作日；总结评估：2天，2名工作人员，合计 $2 \times 2 = 4$ 个工作日。

② 全县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专题活动）以及相关演练信息统计、总结上报等，每月2天，1名工作人员，合计 $2 \times 1 \times 12 = 24$ 个工作日。

2. 应急队伍建设（60个工作日）。

全县应急队伍建设（制订、修订文件、调研、组织培训等），全年30天，2名工作人员，合计 $30 \times 2 = 60$ 个工作日。

3. 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管理及维护（66个工作日）。省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管理，每月4次，每次1天，1名工作人员，合计 $1 \times 1 \times 4 \times 12 = 48$ 个工作日；信息化平台各级各类预案、队伍、物资等填报情况检查通报，每月1次，每次1.5天、1名工作人员，合计 $1 \times 1.5 \times 12 = 18$ 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测算（153个工作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113 个工作日）。学习每月每人 2 天，合计 $2 \times 2 \times 12 = 48$ 个工作日；培训每年 7 天，2 人，合计 $7 \times 2 = 14$ 个工作日；年度考核每年每人 3 天，合计 $3 \times 2 = 6$ 个工作日；全县应急管理工作会议 1 次，2 人，合计 $1 \times 2 = 2$ 个工作日；国家应急部、省、市应急厅应急管理相关会议 4 次每次 1 天，每次 2 人，合计 $4 \times 2 = 8$ 个工作日；局周例会，每次 1 人、0.5 个工作日，合计 $50 \times 1 \times 0.5 = 25$ 个工作日；其他会议 5 次，2 人，合计 $5 \times 2 = 10$ 个工作日。

2. 病事假（6 个工作日）。全年每人 3 天，合计 $3 \times 2 = 6$ 个工作日。

3. 法定年休假（10 个工作日）。2 人休假 5 天，合计 $5 \times 2 = 10$ 个工作日。

4. 党员活动（24 个工作日）。全年每人 12 个工作日，合计 $12 \times 2 = 24$ 个工作日。

2021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专项检查单位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1	青阳县宝宏矿业有限 公司	蓉城镇大桃园	非煤矿山
2	青阳县金源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陵阳镇南阳工业 园	非煤矿山
3	青阳县皖南矿业有限 公司	陵阳镇南阳工业 园	非煤矿山
4	青阳县龙跃矿业有限 公司	西华镇工业园	非煤矿山
5	青阳县祥瑞花炮有限 公司	蓉城镇青山 村	烟花爆竹
6	青阳县通达制氧有限 公司	新河镇十里岗村	危化品经营
7	青阳县国锐能源有限 公司	木镇镇河北村	危化品经营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 限公司安徽池州青阳 石油分公司	蓉城镇	危化品经营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蓉城镇	危化品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有限公司安徽池州销售分公司青阳中心加油站		
10	安徽泫氏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丁桥镇工业园区	冶金